



南通『二强二画』绘就乡村法治文化画卷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在建设乡村法治文化方面进行了多层次、多层面的实践探索创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在人。对于基层农村干部法治思维和农民法治素养的提升,还需加大精准供给的力度。因此,探索完善乡村法治文化的建设路径、推进方式,是新形势下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主要做法

南通市出台《“法韵南通”建设实施方案》,创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二强二画”模式。依托地理特点、地域文化、地缘优势等“底色”,强统筹、强辐射、强融合,绘制乡村法治文化美丽画卷,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引擎”。依托地理特点强统筹,描绘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工笔画”。依托南通滨江临海、运河横贯的地理特点,建设与乡村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互补的乡村法治文化阵地。一是乘势而上,拓宽基层“主阵地”覆盖。结合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的整体要求,印发文件明确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的部门职责,具体要求,实施法治文化阵地“村村有、村村优”工程,截至2023年2月,提档升级259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二是因地制宜,凸显法治“景观带”特色。推动各县(市)区将法治元素融入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融入10余个沿江沿海休闲驿站,打造“百里沿江沿海法治文化长廊”,带动建设沿江沿海村居阵地59个。截至2023年2月,建成张謇法治文化特色园,如皋市长江镇法治大观园等特色镇级法治文化阵地,并打造10余条乡村法治文化旅游体验线,分别建成省级和市级法治文化阵地50个、298个。三是借机而为,增强法治“辐射效应”。依托基层图书馆、纪念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公共文化设施,设立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室等阵地,乡村法律服务室(角)覆盖率100%,成为百姓身边的法律智库。依托全市328个户外工作者爱心工作站建设“法治服务站”。

彰显地域文化强辐射,描绘乡村法治文化展陈“写意图”。充分挖掘张謇文化、长寿文化、沙地文化等南通江海文化的地域特色,着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法治文化传播格局。一是研发寓教于乐的法治文化名片。发动乡村“草根创作大家”用方言俚语阐述“法言法语”,将法治元素融入海门山歌、如皋木偶剧等文学创作,融入风筝雕刻、年画剪纸等传统文化载体。定期开展“法韵南通 和谐善治”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交流研讨活动,开发“法博士”“江小豚”等亲和力强、接受度高的普法动漫形象,制作法治动漫系列作品。二是打造立体覆盖的法治文化名片。成立网络普法媒体联盟,拓宽“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法治文化乡村传播覆盖面。三是擦亮直通基层的法治文化名片。打造“江海普法名嘴”“农村普法讲师团”等志愿队伍作用,每年面向村(社区)开展“普法惠民村村行”“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活动。二是深化“三治融合”,增强乡村治理效果。以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党建+法治”工程,村(社区)书记现场述法推动扛起“第一责任”,推动全市分别建成18个国家级和94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培育“法治星火”,提升乡村法律服务能力。2022年,建立江苏省内首家乡村振兴法治学院,命名22个法治培训现场教学点,面向乡村振兴法治骨干开展法治培训和实践,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筑牢法治“后勤”基础。积极发展乡村普法“快递员”,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按照“一格两人”标准培育法律明白人18143名,在网格治理中融入网格普法力量。

借力地缘优势强融合,描绘乡村法治文化浸润“水彩画”。利用乡情亲情友情资源,家风家教训诫体,融合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深入乡村,走进家庭。一是弘扬“志愿服务”,壮大乡村法治力量。依托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德法讲堂等镇村平台,发挥“江海普法名嘴”“农村普法讲师团”等志愿队伍作用,每年面向村(社区)开展“普法惠民村村行”“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活动。二是深化“三治融合”,增强乡村治理效果。以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党建+法治”工程,村(社区)书记现场述法推动扛起“第一责任”,推动全市分别建成18个国家级和943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三是培育“法治星火”,提升乡村法律服务能力。2022年,建立江苏省内首家乡村振兴法治学院,命名22个法治培训现场教学点,面向乡村振兴法治骨干开展法治培训和实践,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筑牢法治“后勤”基础。积极发展乡村普法“快递员”,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率100%,按照“一格两人”标准培育法律明白人18143名,在网格治理中融入网格普法力量。

经验启示

发展乡村法治文化,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有效推动了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方式更加高效,治理能力更加全面,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法治保障。

推荐单位:江苏省司法厅

浙江创新打造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省域样板

公民法治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进程和社会治理成效。2022年4月,浙江扛起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国唯一省域试点的光荣使命,不断深化“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快打造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省域样板,着力推进体系构建、理论研究、制度建设、举措创新等方面难题、破题、解题,为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主要做法

对准“服务大局”目标领跑。浙江充分认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对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和意义,坚持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工作放到“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更大场景中谋划。制定“系统高效”行动纲要。在全国率先制定首个省级层面指导性文件《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明确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总纲、宣言书和路线图。坚持“以评价促提升,以提升增实效”工作理念,运用系统思维,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一体推进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科学评价和基础保障三大工程。出台《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等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全省72家省直单位和各市、县(市、区)具体任务,构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工作“四梁八柱”,切实提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夯实“科学务实”理论根基。成立涵盖法律、政治、社会、心理等多学科专家组,从“法治认知、法治情感、法治意志、法治信念、法治行为”等五个方面厘清公民法治素养要素,定义公民法治素养内涵,形成科学解释,并积极推动全省公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纳入法治浙江建设考评体系和全省共同富裕标准体系,为精准提升、科学评价明确方向路径,夯实理论根基。

构建“全链闭环”评价体系。总结提炼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应知、应会、应有的法律常识、法治意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分层分类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研究设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理论模型和测评工具,编制发布《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基准(通俗版)》(包含12条基准、100个基准点、1000余道基准题目),开发基准通识自学自测H5应用,构建“1-3-5-1”(1套评价体系、3个结果性指标、5个过程性维度、1个综合指数)公民法治素养全程评价体系,努力打造“需求收集、多元供给、效果评价、分析研判、反馈改进、质效提升”的工作闭环。全省各地多措并举,推广实施“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的精准普法模式。

创设“群众有感”观测载体。在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乡村和社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设立“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实现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社区)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等重点普法对象全覆盖。新闻宣传、广告传媒、文娱影视、互联网等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兴新业态从业人员全覆盖。省市县三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发挥了学法用法需求收集“主渠道”,法治素养评价“前沿哨”,普法效果观察“瞭望窗”,法治宣传教育“大平台”等作用,每年服务和观测对象超过1000万人次。

打造“多跨协同”数字应用。坚持以数字赋能公民法治素养试点先行,推动普法流程再造,建设“浙里普法”数字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普法跨部门、跨场景、多业务协同。

致力“人的现代化”全面发展。浙江省委将法治素养作为“高水平推进人的现代化,打造促进全体人民全面发展高地”的五个重要内容之一(道德素质、健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法治素养和数字素养)。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法示人、以法育人、以法塑人,将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素养提升紧密结合,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建设工程。

经验启示

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各领域,取决于多种外部条件和客观因素,是一个长期、渐进、持续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

推荐单位:浙江省司法厅

淮南建立起『豆娃说法』法治文化新品牌

安徽省淮南市近四十年来致力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普法源头活水,充分挖掘《淮南子》先贤法治思想并与时代精神相融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浸润民心、滋养城乡,成功打造以“豆娃说法”为代表的享誉江淮的区域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一池春水”,法治精神正如阳光空气般植根于304万市民生活的每一天。

主要做法

“传承+新意”,“豆娃说法”文法融得深。享誉千年的法家经典《淮南子》,在江淮地区群众基础深厚,其秩序意识、法律意识等内涵至今闪耀着思想的光辉。该市将其蕴含的“礼法兼治”“法不阿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并依托《本草纲目》中“豆腐之法,始于前汉淮南王刘安”的记载,以豆苗为原型,塑造“豆娃”普法小使者形象,打造以《淮南子》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治融合为内容,以“豆娃说法”为代表的区域法治文化品牌。同时广推精品,把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作为创作准则,着力丰富、活跃、外化“豆娃说法”要素和表现形式,举办《淮南子》全国学术研讨会等近10次,出版《淮南子法治思想研究》,培育“1+X”法治动漫建设工程研发、传播团队近10个,打造《豆娃说法》系列法治动漫40余部,研发《豆娃说法——民法典系列原则》等法治作品近10件,制作“豆娃”玩偶、摆件等衍生品10余类,向群众派送近10万个。

“立法+机制”,“豆娃说法”保障抓得实。立法保障实。出台《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确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并将“宣传《淮南子》等法治文化思想”“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等内容法定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制保障实。全省率先出台推进具有区域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奖励扶持实施办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等近20项配套制度,逐步健全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线下+线上”,“豆娃说法”阵地筑得牢。全省建成市级法治文化馆及法治公园,引入高科技设备,设立《豆娃与礼法》等近20尊大型雕塑;建成法治水幕电影和“豆娃”灯饰,年接待观众40000余人次。建成各类法治文化场馆,长廊等1106个,村居法治文化墙、法治宣传栏覆盖率100%,命名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三批次30个。利用“村里”普法App,563个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186个“安徽法网”法律“店铺”、1818个上架产品,以全国“智慧普法”平台等为依托开展普法近200场次,征集法治动漫微视频漫画大赛等作品近1300份。实施“豆娃说法”在八公山等景区嵌入、繁华街区融入、乡镇村庄纳入、建制小区入驻等“四入行动”,广泛建立与生态融合、与环境协调、与规划统一的法治文化设施近3000个。同时,成立全省首个“一月一法”讲师团、民法典“双百”宣传团等8支普法队伍,年均宣讲500多场次;成立全省唯一一家经民政部门注册的法治宣传志愿者协会并下设11个支队,共计5614名志愿者、9支法治文艺宣传队,开展了54场大规模法治文艺演出。形成“豆娃说法”产品动态展播机制,利用3633辆出租车车载LED屏、近1000个公交站台视屏、2万余个户外电子大屏幕等常态化推送。

“趣味+示范”,“豆娃说法”形象润人心。以“豆娃”和淮南王刘安串联法治故事,依托动漫特有的诙谐幽默做内容理解的辅助工具,让群众“乐意看”“有法味”“好消化”。根据最新的安徽省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调查,对包括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素养提升在内的淮南司法行政满意度达99.65%。

经验启示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治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具有很强的历史传承性和时代性。只有加快培育与现代法治要求相适应的文化观念,厚植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沃土,才能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推荐单位:安徽省司法厅

福建『蒲公英』法治品牌开辟普法新路径

福建省司法厅扎实推进新时代全民普法机制改革,创新打造覆盖全省的“蒲公英”法治品牌,深刻变革和创新普法理念、机制、方式,变“部门性”普法为“众创性”普法,化“被动接收”普法为“受众需求”普法,让“普法对象”成为“普法主体”,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努力将“法治种子”播撒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福建样本。

截至2023年3月,全省已发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121万余名,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9880余场次,服务对象超3000万人,该项目获评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主要做法

创新普法理念,打造福建特色法治品牌。首创“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深入推进“法治+德治+智治”社会治理模式,变“政府主导”普法向“群众共创”普法延伸,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创设“蒲公英”法治品牌标识Logo,打造“蒲公英”公益动漫形象及微信表情包,统一志愿者服装,制定行动方案,开发一系列“蒲公英”原创法治文化产品。2021年12月4日,举办联盟成立仪式。出版“蒲公英”普法书籍,制作《守护少年的你》等110多部“蒲公英”系列原创普法微视频,有效打造具有高标尺度的福建特色法治品牌。

创新普法机制,建立“众创性”普法新模式。深入开展新时代普法机制改革,打破司法行政部门“单打独斗”普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智慧管理,创新“人人志愿参与普法”新模式。“蒲公英”志愿普法为全国培育法治人才,推进普法治理工作提供了参考借鉴。福建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联盟以队建制为组织架构,在省司法厅设立总队,各级有关部门分别成立志愿支队、大队、中队、小队,动员机关、企业、高校、村(社区)等社会各界人士加入联盟,积极吸纳优秀专业公益团队。目前,全省已建立110多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蒲公英”志愿者队伍,有效整合社会普法资源,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普法与依法治理新路径。

创新普法方式,启动“蒲公英+”普法多元模式。建设“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实时发布普法志愿活动,举办志愿者培训120多场次,制作“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手册,规范志愿者注册、登记、培训管理等,精准对接志愿者和群众需求,相继培育出“普法+心理关爱”“普法+传统文化”“普法+数字”等“多位一体”普法新模式,化“被动接收”普法为“受众需求”普法。联盟成立以来,省司法厅总队先后组织志愿者参与了“宪法宣传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大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各地志愿者参加“蒲公英在行动”“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在行动”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有效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法治获得感。联盟深入开展公益普法活动:2022年5月,组织全省1万多名“蒲公英”,开展“民法典进农村”“蒲公英在行动”志愿行动,针对邻里纠纷、土地争议等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截至2023年3月,“蒲公英”们参与法律服务30万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0.63万余件,惠及群众1213万余人次。

践行“德法共治”社会文明新形态。“一朵蒲公英”看起来力量很小,汇聚成“千万朵蒲公英”就能量无限。联盟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延伸培育法治人才,助力法治社会建设。各行各业的“蒲公英”们,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文明精神,共同践行“德法共治”社会文明新形态,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联盟聚焦法治强省宣传,推动人人参与法治建设,人人共享法治成果,已成为福建建设法治强省的重要力量和打造东南沿海法治高地的一张亮丽名片。

经验启示

普法工作无穷的力量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拓展“谁执法谁普法”做法,开启“全民志愿普法”模式,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的做法可以在全国推广使用。

推荐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云南打造『边疆法治文化长廊』普法品牌

近年来,云南省司法厅围绕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全面加强边境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开启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云南模式”。

云南省司法厅实施“边疆民族地区法治文化建设扶持行动”,高质量打造“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形成串联边境沿线的法治文化阵地群。在此基础上,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作为提高边疆干部群众法治素养的有力抓手,充分利用实体阵地培育、承载、展示、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优势,以法律人、以文化人,通过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宪法至上、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

主要做法

“边疆法治文化长廊”是以建设覆盖云南边境线的374个沿边行政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为基点,在此基础上再打造110个边疆乡镇(街道)法治文化园地,并逐步向内地延伸,连点成线,连线成网,整体覆盖,形成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为集成的边疆基层法治文化阵地群。同时,注重将法治文化与民族文化、边境地域文化相结合,以固态阵地承载动态活动的模式,打造基本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求的“廊”法治文化阵地。

加强顶层设计,做实布局谋篇。云南在全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结合省委、省政府强边固防工作要求,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专章写入省级“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施“边疆民族地区法治文化建设扶持行动”“推进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为细化云南省“八五”普法工作中期目标,云南省司法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文件,明确推进“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具体实施步骤和主要目标任务,为统一建设标准,制定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标准,划定了规范清晰、内容完备、流程完善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最低“基准线”,从而形成了以“八五”普法规划为纲,三年建设目标为目,全省统一建设标准为托底的“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制度体系,为“八五”普法期间压茬推进各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动”“静”结合,增强阵地实效。“静”即在打造“固态阵地”集群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公园、广场、绿地等基层公共场所功能,添加和注入法治典故、法治漫画、法律常识等法治元素,在醒目位置展示各类法治新媒体账号二维码、ID号,构建法治元素丰富的街区、法治文化景观,法治橱窗等。目前,全省各地共打造法治文化长廊450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4000个,村级法治文化设施13490个,打造禁毒、打击跨境违法犯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各类法治教育基地(中心)580个,命名边防普法教育实践示范基地10个,法治文化阵地已成为基层普法的坚实阵地。“动”即以法治文化阵地为依托,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以动态普法的更强互动性、体验感提升阵地的服务使用效能,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国门”和“法治宣传进国门”系列活动;结合边境实际与毗邻国家地区执法司法实际,以法治文化阵地为载体建立健全了“双边普法合作模式”,定期联合毗邻国家地区执法司法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培育法治文艺,增强法治文艺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全省组建5000余支法治文艺宣传队,采取“以歌普法”“以画说法”等方式开展“文化进万家”“文艺汇演进基层”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经验启示

普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面向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做到群众在哪里,法治文化阵地就延伸到哪里,要增强阵地实用功能,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要善于结合边境风俗民情、人文环境等因素,不断满足边疆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打造“动”“静”结合的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喜闻乐见,主动参与,有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推荐单位:云南省司法厅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整理